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95號

原　　告　華信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富彬
訴訟代理人　莊振農律師
　　蔡郁箴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豐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同條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7,0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被告應交還原告所有得以感應方式進出原告公司之門禁卡原物本體。經核原告上開二項聲明皆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其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547,064元；另第二項聲明，經原告陳報該門禁卡價值200元，其尚未更換其門禁系統，如被告交還門禁卡，則可免於更換其門禁系統，其門禁系統報價每台24,644元，並有賣斷商品報價明細單為憑，而原告公司需建置7台，共計172,508元（計算式：24,644×7＝172,508），然原告已經於第1項聲明所主張之損害包含上揭更換其門禁系統所需費用172,508元在內，是第2項聲明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為門禁卡單純之價值200元，故其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0元；又上開2項聲明之情形，係屬數項不同之訴訟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合併計算裁判費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7,264元（計算式：547,064＋200＝547,26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